

项目编号：ZCZB-2025-0183

洛南县华阳思源实验学校 2025 年 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洛南县华阳思源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B-2025-0183

项目名称：2025 年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饮食炊事机械	洛南县华阳思源实验学校 2025 年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谢绝邮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华阳思源实验学校

地址：洛南县四皓街办柳树洼村

联系方式：0914-3236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联系方式：029-886175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盼

电话：029-88617546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617546

邮 箱：3929243240@qq.com

2.2 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磋商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主报价。

1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相应报价。

11.3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相应调整修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相应报价。

11.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12.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3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3）；

1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2.2 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

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以上 12.1-12.6 项为必备资质，需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中，参加磋商会议的被授权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果不能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交货期和质保期

13.1 交货期：15 日历天。

13.2 质保期：两年。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保证金收取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备注：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到账）。（由于对公业务时间可能滞后，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如因供应商未提前确认到账导致的保证金未到账风险由供应商自负，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同时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4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5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原账户返回。

14.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含各种授权有效期）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败，但是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PDF 或 Word 文档）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签章处，均须由签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及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签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内容要求标记：

项目编号： ZCZB-2025-0183

洛南县华阳思源实验学校 2025 年秋季设施设备添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 年 月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已开启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磋商大会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大会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等，在磋商大会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与评审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23.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含各种授权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时，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3.3 磋商

23.3.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比较与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

23.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29.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取户名: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取账号: 611301079013001226728

服务费收取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首次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

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5 磋商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如不一致，一切以纸质盖章版为准。

31.6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31.7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2.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注：32.1-32.8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32.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11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2.12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2.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2.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4.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应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

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③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④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⑤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在确定中标当日后 15 天内交付且完成安装调试。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 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 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所有电器设备，质保三年，办公家具质保8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磋商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4、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2 米燃气灶	1. 1350*1500*80 含锅和盖工程款, 304 材质 1.5mm 磨砂板材, 炉膛口径 110cm, 进气口 DN25, 进气量 4.3 立方每小时, 带熄火保护, 一键点火	台	4		
2	燃气蒸箱	1150*900*1860 工程款, 304 材质 1.5mm 磨砂 板材, 带熄火保护, 一键点火	台	10		
3	热风循环消毒 柜	116*55*188 工程款, 304 材质 1.0mm 磨砂板材, 功率 3kw, 层架加粗	台	4		
4	六门冷柜	1800*720*1940 工程款, 冷冻冷藏可转换, 304 材质 0.8mm 磨砂板材, 不锈钢内架, 功率 1200W	台	6		
5	燃气蒸汽发生 器	720*600*920 (60 火排) 1.2mm 磨砂板材, 蒸 发量 180kg/小时, 304 材质	台	1		
6	蒸笼	1200MM 夹筋加厚铝合金	格	15		
7	底盘	1250MM 加厚钢板含气管	个	2		
8	保洁柜	1200*54*1600 玻璃门保洁柜, 304 材质	台	5		
9	电饼铛	58cm 通球牌, 功率 380v5KW	台	20		
10	和面机	50KG 工程款, 304 材质 3.0 厚磨砂板材, 容量 50kg, 功率 3kw	台	2		
11	压面机	4KW 五头联动, 1.5mm 磨砂板材, 配 25kg3kw 专用拌面机, 功率 4kw	套	3		
12	切肉机	可换刀, 304 磨砂材质材质, 功率 3KW	台	3		
13	切菜机	切丝, 切片, 薄厚可调, 304 磨砂板材, 功率 3KW	台	3		
14	馒头机	8 头 (1 斤 8 个) 不锈钢, 功率 3KW, 每小时 3000	台	3		
15	售饭台	五大斗加厚, 1.0 不锈钢 304 材质, 功率 2kw	套	6		
16	餐桌椅	六人连体, 不锈钢凳面, 304 材质	套	200		
17	保温桶	120L, 不锈钢 304 材质, 全发泡保温层	个	4		

18	不锈钢桶	50cm 特厚 304 材质	个	6		
19	不锈钢碗	16cm 白金碗（厚）304	个	3000		
20	不锈钢碗	14cm 白金碗（厚）304	个	2000		
21	筷子	24cm 合金筷	双	3000		
22	电煮面桶	60cm12kw（电热管可更换）304 材质	台	10		
23	排烟系统	不锈钢国标 1.0 厚，304 材质，功率 16KW，静音风机	套	1		
24	净化系统	净化率 80%以上不锈钢材质 4KW	套	1		
25	长龙洗碗机	双缸双喷双烘干配水池配工台 304 材质 87KW	套	1		
26	天然气管道	满足上述设备、机械使用需求	套	1		
合计						
备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指标综合得分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响应的规定。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磋商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磋商报价 $\times$ 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3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磋商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给予相应得分。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	
价格 评审	30 分	1、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对有效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得 30 分。 3、其他报价得分按（有效最低评审价格/评审价格）×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30 分	根据 响应 文件 的 响 应 程 度， 按 差 别 计 分 。
节能、 环保 产品	2 分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 分	
技术 参数	25 分	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其他要求等），是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 25 分。产品技术参数不响应或漏项或出现负偏差的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1、未提供设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设备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扣除相应的分值； 2、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中完全复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按 0 分处理。	25 分	
实施 方案	16 分	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包含①供货、安装方案;②进度计划措施;③人员配备及验收组织措施方案;④产品调换方案及应急方案预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16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4 分。 2、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16 分	

质量保证	9分	1、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配件齐全,使用简单方便;②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③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9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分。 2、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3、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9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	15分	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方式;③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5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5分。 2、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3、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15分	
类似业绩	3分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或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四、成交:

1、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ZB-2025-0183

（正本或副本）

洛南县华阳思源实验学校 2025 年秋季设施 设备添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磋商报价表

第五章、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被授权人签字：

私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第三章、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磋商保函复印

后附：供应商单位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此处予以说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	品牌 (若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此处予以说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 3.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最终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	品牌 (若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最终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本章参考“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证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说明：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附表二：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备 注	

附表三：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12.3 授权书除外不需重复附）；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磋商，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响应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如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磋商担保函（如用）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响应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